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7年1月30日至2月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C. 一般性发言

1.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代表还代表非洲国家组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伊斯兰空间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科技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

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中国空间白皮书”，由中国代表介绍；

(b) “伊卡洛斯（Icarus），一个新的空间系统用于全球野生动植物观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由德国代表介绍；



- (c) “中国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日本当前和未来的空间探索方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 (e) “欧洲妇女航空航天协会：网络”，由欧洲妇女航空航天协会观察员介绍；
- (f) “中国空间科学飞行任务近期的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 (g) “印度近期的空间飞行任务”，由印度代表介绍；
- (h) “詹姆斯 韦伯太空望远镜”，由美国代表介绍；
- (i) “美国战略指挥部：空间环境认识共享方案最新报告”；由美国代表介绍；
- (j) “卡西尼飞行任务：大结局”，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k) “卫星产业与政府关于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的互动”；由美国代表介绍；
- (l) “奥地利空间论坛的模拟研究努力”，由奥地利两名代表介绍；
- (m) “瑞典的创新研究卫星”，由瑞典代表介绍；
- (n) “荷兰 2016 年空间活动介绍”，由荷兰代表介绍；
- (o) “从 RIM-PAMELA 方案到 GAMMA-400 项目：俄罗斯意大利天体粒子物理和暗物质性质领域的合作”，由俄罗斯联邦和意大利代表联合介绍；
- (p) “第六十七届国际宇航大会的成果”，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 (q) “BRITE 超小型卫星星座：四年成功运行”，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r) “国际组织框架下开展一项国际月球十年运动”，由（美国）国家空间协会观察员介绍；
- (s) “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活动最新报告”，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 (t) “地表伽马射线闪光和闪电排放”，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 (u) “月球哈托尔女神：国际深层钻探月球飞行任务研究”，由国际空间大学观察员介绍；
- (v)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 (w) “欧空局和气候变化”，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x)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下一代的展望”，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y) “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空间活动报告的联合公报”，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观察员介绍；

(z) “仿卫星及其在近空的利用”，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aa) “争取建立一个国际空间物体担保权益登记处”，由统法协会观察员介绍；

(bb) “零重力首脑会议：空间新时代的穿梭外交”，由空间信托基金会观察员介绍。

3. 小组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新西兰的加入使委员会成员增加到 84 个国家。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成为委员会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4. 在第 85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她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中与小组委员会当前工作相关的若干规定，特别提请注意事实上大会已强调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已使人类可以探索宇宙，并强调在空间探索方面过去几十年来的努力成就斐然。她指出，在此方面，大会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5. 在第 855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也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厅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并对来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作了详细描述，包括外联活动和与联合国实体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调。她全面介绍了外空厅为支持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的工作计划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她重点指出了外空厅目前财务上的不利境况，强调了拥有财力和其他资源对于成功实施外空厅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前航天员 Scott Kelly 被指定作为联合国空间先锋旗手。他将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促进将空间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并支持提高关于外空厅活动的认识，包括与“外空会议+50”相关的活动。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不同一般，一些周年纪念日同时集中在这一年。2017 年是自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史波尼克一号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之后空间时代到来的六十周年；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生效五十周年；是大地卫星方案的五十周年；是国际太阳物理年十周年；是大会 2007 年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后的十周年；并且也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年度。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欢迎这些周年纪念日带来的机会，可以借此提高认识，了解到空间应用对于改善人类生活条件而具有的关联性和重要性。

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没有空间科学和技术，特别是没有通信和导航系统，便无法应对目前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的挑战，如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的安全。小组委员会强调，对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作为其中一部分努力而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管理全球环境，空间活动也同样至关重要。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推动制定了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并努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球多边平台，推动加强国际合作，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范围内开展这些活动。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6年1月31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标志着为在非洲联盟的《2063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而迈出了具体的第一步。
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瓦尔航天活动局将主办第八届美洲航天大会和第二届委内瑞拉航天技术大会，拟于2017年9月11日至15日在加拉加斯同步举行。
1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通过空间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法建设未来”这一主题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已于2016年11月15日至17日在马尼拉举行。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2017年11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16年为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社会发展而持续开展的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埃及成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个新的准成员。
14.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外层空间条约》对于有序开展国际合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还强调，《条约》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除其他外以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发展为目标的合作活动各个方面的管理。
15. 据认为，重要的是确保各国和空间活动其他参与方了解和以统一的方式遵循措辞细致的《条约》条款，现已发生了严重偏离这一重要做法的现象。所以，《条约》规定，在外层空间应当有科学探测的自由，外层空间应当可自由探索和利用（以此为限），而一些政治家和专家则在其解释上不负责任地诉诸不存在的“空间行动自由”原则。
16.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侵占、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承诺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将之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外层空间非军事化，不在外层空间安放武器，外层空间严

格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及和平目的；以及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空间条约已经在过去几十年里为国际社会发挥了良好作用，这些文书与从前一样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空间治理的其他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时，应始终注意到这一要点。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随着人类空间活动继续迅速增加，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遵守当前现有的国际空间法而确保外层空间的技术安全和安全保障。

18. 据认为，关于全球空间治理或管理问题的命题除对某些国家之外，没有实质内容或意义，因为只有那些国家往往将空间活动的本国条例放在优先地位，而且对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非常倾向于采取某种程度的自我中心方法。

19. 据认为，如果关于空间活动的安全，各国不能就有效合适的国际、多边规范制度达成初步的共识，那么便不存在达到可被称之为“空间交通管理”的前景。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按一些国家主张的那样迅速实行空间交通规则，将不可避免地遇到许多复杂问题，而这些问题将更适合在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达到全球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对各国十分重要，因此应通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不断加强这种合作。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作为这些事项的一个中心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探索各种不同办法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能力极为重要，以便外空厅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促进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21. 据认为，空间技术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这一作用正在扩大中，发展的速度非同寻常。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不受阻碍和无歧视的方式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技术，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对人类生活和环境的影响，以及鉴于技术进步的现状，同时伴随着新的私营行动方发挥日趋突出的作用，因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形成和编纂，并就有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23. 据认为，对于探索和利用天体上的资源，是否允许采用完全的技术官僚方式，这一问题必须作为“外空会议+50”的一部分加以审议。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将这一重要问题分散在各个论坛讨论，包括在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中讨论，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个问题应当仅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为此，审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可取之处将是非常及时的，该协定是由大会一致通过的，是国际空间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协定》的缔约方相对较少，这是因为“延迟决定”

的结果，因为许多国家决定花时间进一步审议相关技术的发展方法和有关探索空间资源的前景。因此，将可以在本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考虑主要航天国同时共同加入这一协定的方法，其他国家随后采取类似的行动。

24. 据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的一系列弹道导弹发射应当受到谴责，因为这些发射活动违反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2270 (2016)号决议和第 2321 (2016)号决议，这些决议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发射系统的科学技术合作。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应当忠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25. 小组委员会对在其本届会议间隙举办的下列活动的组织者表示感谢：

(a) 关于“印度在空间：国际合作展望”主题的晚间活动，由欧空政研所筹办；

(b) 关于“行星防御：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主题的晚间活动，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空间法联络点和维也纳自然史博物馆筹办；

(c) 关于“大地遥感卫星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进入美国地质调查局大地遥感档案”主题的辅导班和讲习班课程，由美国代表团筹办；

(d) 《脆弱和美丽：从空间遥望我们的地球》特别小组讨论会和图书正式首发式，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空局筹办；

(e) 关于“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一场公开对话”主题的副场活动，由英国常驻代表团筹办；

(f) 关于“空间为妇女”主题的特别小组讨论会，为纪念即将到来的 2 月 11 日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举行，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筹办。

五. 空间碎片

26. 按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空间碎片”。

27. 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a) “2016 年法国的减缓空间碎片活动概述”，由法国代表介绍；

(b)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关于空间碎片全面措施研究的概述”，由日本代表介绍；

(c) “2016 年俄罗斯联邦空间碎片研究活动”，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d) “国际科学光学近地空间监测网：最新成就和远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e) “瑞士的空间碎片研究”，由瑞士代表介绍；

(f) “美国空间碎片环境、行动和研究的最新报告”，由美国代表介绍；

(g) “2016 年欧空局减缓碎片状况报告”，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h)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年度活动概述”，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i) “新来者对空间碎片风险的影响”，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29. 在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中，小组委员会得到关于各国对空间碎片、携带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以及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问题的研究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1/111](#) 和 [Add.1](#)，以及 [A/AC.105/C.1/2017/CRP.12](#)）；

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是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十周年，事实已证明，这些准则在为未来空间飞行任务安全而控制空间碎片问题方面至关重要。

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实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一些国家已按这些准则协调统一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3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空间碎片领域，一些国家已在空间监视和跟踪支持框架下开展合作，该框架是由欧洲联盟和欧空局空间环境认识方案提供资金的。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最后确定的首套准则中包含关于空间碎片的准则，这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延伸。

35. 据认为，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将已获最后确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有关空间碎片的那些部分并入其中，以期形成一项新原则，列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产生的成果文件，如《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和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

37.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合作将可最终制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规范如何处理空间碎片，包括处理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碎片。
38. 据认为，空间碎片问题应保留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应建立必要的适当工作组和政府间法律和技术小组进一步探讨空间碎片问题。
3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最初的工作成果已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空间碎片协委会继续开展其工作，以确定空间碎片环境的特征和评估协委会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如何改进。
40. 小组委员会对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鼓励尚未自愿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采取了一些办法和具体行动来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研发专门的软件，卫星转轨，消除能量，延长寿命，以及寿终操作和处置。
4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研究；避免碰撞；保护空间系统免遭空间碎片碰撞和限制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和避免碰撞技术；空间碎片的测量、持续监测和建模；以及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演变、解体和碰撞的预报、预警和通知。
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相关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涉及卫星的在轨机械化维修，延长卫星寿命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其中包括使用网套、镖叉、机械臂、外伸抓手、引力弹弓、电动系绳和太阳帆等。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处理。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拥有先进空间方案的国家应承担起本国对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的责任，以确保减缓和清除费用不转嫁给新兴空间能力国家。
46. 据认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时，各国应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行动。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尤其是对目前状况负有主要责任和有能力减缓空间碎片的国家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作出努力以便重新使用运载火箭和升空火箭，从而将空间碎片数量控制在现有水平。
49. 据认为，发达国家应进行详细的空间碎片分析，并在卫星飞行任务的设计阶段列入新的轨道衰变技术。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尤其是航天国家，应更加重视来自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平台的空间碎片问题，以及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还有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的监测技术。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认真负责和迅速地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关于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的所有相关信息。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空间碎片重新进入大气层时飞越其他国家领土上空特别是人口密集地区的可能性，并应当加强国家减轻空间碎片造成灾害的能力。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研究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轨道评估和计算、预测模型、监测工具操作规程和卫星设计等领域在内。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航天国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监测、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的技术援助。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科学知识，并发展这方面的技术，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今后开展主动清除碎片的飞行任务。
56. 据认为，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带头制定相关制度来清除空间中已有的空间碎片，以期稳定空间的环境。
57. 据认为，应开展适当方式的主动清除行动，以避免空间碎片任何进一步的大量增加。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达成有意义的减缓战略和补救措施，各国交流知识、技能、技术能力、数据、信息和分析方法至关重要。
59. 据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获得空间碎片数据和数据档案。
6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减缓空间碎片的产生而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并经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的标准汇编，正在不断加以更新，并可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查阅。小组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对汇编提出建议和最新资料。
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12 段，并商定应当继续邀请会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有关问题，以及正在以何种方式执行减缓碎片准则。

十.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2.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3. 中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6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由英国代表介绍的题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建议”的科学和技术专题报告。
6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实施情况和对未来可能工作的一般建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1/L.359](#)）；
- (b) 英国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的安全建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60](#)）。
66.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组织联合制定的自愿执行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正在制定或考虑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的国家法规文书，其中将考虑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代表了在核动力源安全应用发展方面的巨大进步，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如能执行《安全框架》，将可向全球公众作出保证，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是以安全的方式开发、发射和使用的。
6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和充实国家对安全的承诺，必须继续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并在本议程项目下，就执行《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和达成《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意图交流经验；而且在核动力源飞行任务方面富有经验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当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解决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通过制定适当战略、进行长期规划、发布监管条例和推行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遵从《安全框架》而更加重视这一事项。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认真考虑保护地球生态层，以免其遭受与核动力源应用的发射、运行和退役有关的潜在风险。
72. 据认为，五十五年多以来，核动力源应用在空中探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能够飞往整个太阳系各不同目标点进行科学发现。

73. 据认为，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在使用上应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保持一致。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重要的是那些经证明在这方面具有能力的空间行为方应当向其他国家提供资料，介绍其确保核动力源物体安全的专门知识和所采取的措施。

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程序是各国的专属责任，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而且这件事关系到全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76. 据认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问题尚未查明，仍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管框架确立各国对使用核动力源应负的责任，而且在这方面不负责任的做法可能产生的严重状况没有得到处理。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方面，目前形式的《安全框架》仍然不足。

77. 据认为，迄今为止，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未发现对实施《安全框架》的任何挑战以致将要求对其作出任何变更或增补。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根据对《安全框架》的实际评估和执行经验来看，《安全框架》提供了全面而充分的基础，可用于指导会员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空间组织以安全方式开发和运作本国和本组织在外层空间使用的核动力源应用。

78.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 1 月 30 日第 855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79.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2 月[...]日其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其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见本报告附件[...], 第[...]段）。